

致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事件背景：

將軍澳自上世紀 80 年代中開始發展時，所發展的區分主要是集中在翠林邨一帶，然後陸續發展寶林邨、厚德邨等將軍澳(北)區，其後才發展至尚德、鵬景嶺等將軍澳(南)區，因為如此，所以將軍澳(北)區的一些公共設施，如休憩公園，也相對地集中建設在將軍澳(北)區。

隨著將軍澳(南)區迅速發展，根據規劃署「2010-2019 人口分布推算報告」中指出，在 2012 年，將軍澳人口已有約 37 萬人，而到 2019 年將軍澳人口會激增將至 43 萬人，而這些人口的增長，更主要是集中在將軍澳(南)區。另一方面，政府在 2012 年已把將軍澳第 66 和第 68 區地皮出售予發展商興建住宅共 5480 伙，故勢必使將軍澳(南)區的人口再進一步增加，所以，將軍澳(南)區實有需要加快建設足夠的休憩公園給居民使用。

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是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公共管理模式，在文康設施上，黃埔花園和麗港城等大型屋苑發展時，已由發展商同期興建公園和文康設施，成效理想。而本區將軍澳中心的天晉二期發展商也順利興建完成 56 區公園，將於本月開放，大大加快落成日期，與同區 74 區和鵬景嶺公園在住宅入伙十多年仍未完工相比，更能振為民開。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文件也指出政府鼓勵公私營合作項目。

具體可行建議：

根據康文署在 2011 年 3 月提交給西貢區議會的文件(LCS 1/HQ 726/10(4))，政府在將軍澳第 66 和第 68 區已預留興建大型地區休憩設施的用地，以發展為市鎮廣場。因此，我們建議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批撥出的 3 千萬元款項作該區休憩用地的部份建設費用，而餘下的工程所需開支，則由發展商負責補貼，並公開邀請發展商提交建議方案競投，進行公眾諮詢和商議。待休憩設施完成後，則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若此建議獲得通過和落實，除可加快該區休憩用地的建設進度，同時亦能減輕政府對該區休憩用地的整體工程費用。

故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提出動議，措詞如下，並請邀的相關官員及代表出席交流：

「以公私營合作發展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休憩用地作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一。」



動議人：何民漢議員



和撥人：陸平才議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